

证券代码：000543

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59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1月6日，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分立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营孜公司”）实施存续分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立情况概述

钱营孜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50%股权。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提升运营效率，促进业务协同发展，公司拟对钱营孜公司进行分立，分立完成后，钱营孜公司继续存续，另派生新设1家公司。

本次存续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分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。

二、分立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3000772235445

（三）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（四）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钱营孜煤矿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刘杰

（六）注册资本：157200万元

（七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8月28日

（八）经营范围：建设经营2x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及后续项目，电（热）能的生产和销售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；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电力物资、设备采购和销售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
活动）。

（九）股权结构：钱营孜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中，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。

（十）钱营孜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556,580.55
负债总额	387,768.94
净资产	168,811.61
项目	2024年度
营业收入	125,290.61
净利润	10,080.05

三、分立方案

（一）分立方式

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，分立完成后，钱营孜公司继续存续，另派生新设1家公司安徽钱营孜（第二）发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设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

1. 分立前，钱营孜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	78,600.00	50.00
2	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	78,600.00	50.00
合计		157,200.00	100.00

2. 分立后，钱营孜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	31,200.00	50.00
2	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	31,200.00	50.00
合计		62,400.00	100.00

3. 分立后，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	47,400.00	50.00
2	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	47,400.00	50.00
合计		94,800.00	100.00

（三）业务划分

钱营孜公司经营业务将在现有一期项目机组设施上继续从事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等。新设公司将承接钱营孜公司二期扩建项目，经营业务为：【建设经营1×1000MW燃煤发电项目及后续项目，电（热）能的生产和销售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；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电力物资、设备采购和销售。】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（四）资产、负债及权益分割

以2025年10月1日为分立基准日，依据专项审计报告，对钱营孜公司的资产（含实收资本）及负债在分立后的两家公司进行分割，经过分割和调整，钱营孜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分立前	分立后	
	钱营孜公司	钱营孜公司	新设公司
资产总额	61.44	21.05	40.39
负债总额	44.10	13.19	30.91
所有者权益	17.34	7.86	9.48

（五）职工安置情况

根据分立协议，另行制定《员工安置方案》，方案具体对人员划分、劳动关系承接、工资总额核定、薪酬福利、社保、企业年金、绩效考核等重要事项进行详细规定，不会因分立而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子公司分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，提升运营效率。本次分立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十一届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